

風險管理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1)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 本行年度經營方針明訂為「多元發展企金業務，鞏固核心競爭利基」、「持續推動消金業務數位轉型，擴增財管業務規模」、「透過聯行合作精進海外業務，動態調整營運模式及資源配置」、「推動數位發展計畫，擴大AI應用範疇」、「掌握市場脈動靈活調整投資部位，提升財務操作績效」、「強化法遵及內控機制，以科技賦能築起堅實之阻詐防線」、「建置有效之風險控管機制，確保營運穩健及經營韌性」、「實踐ESG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正向影響力」等。在現行業務策略下本行所面臨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國家風險、法令遵循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防制洗錢風險。 (2)風險概況與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 本行依據營運策略及風險承擔能力訂定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並經董事會核定施行。編製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時，全面評估所有重大風險及承擔該等風險所需之適當資本，並於年初擬訂重大風險管理指標之目標值及預警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呈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追蹤，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 各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外部經濟環境與金融市場之變化趨勢，定期追蹤本行暴險概況、風管目標執行情形、業務預算目標達成狀況等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俾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及業務配置。
2 風險治理架構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 (2)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轄下設有管理各項風險之委員會，分別審議相關之風險提案。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以確保本行健全經營，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存款結構及業

	務配置策略、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策略；法令遵循委員會為強化本行法令遵循有效執行所成立之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則負責審議及監督管理授信、投資、金融商品交易及財富管理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3) 本行之風險治理架構係由總處各單位依其業務職掌分別負責不同之風險管理功能，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委員會進行協調溝通整合。 • 信用風險方面：授信審查處負責授信業務風險管理、限額及關係人暴險之控管、授信政策及相關規章之擬訂等；信用卡暨支付處負責信用卡業務之風險管理及相關規章之擬訂等；投資處負責長期股權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擬訂相關規章；財務處負責資金調度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之風險管理及擬訂相關規章；徵信處負責法金客戶信用調查、分析、評估與徵信規章之擬訂，以及擔保品估價作業管理，並擬訂相關規章；風險控管處負責壓力測試、信用風險模型之建置維護與驗證、信用風險限額管理、以及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與相關規章之擬訂。 • 流動性風險：風險控管處為監督單位，負責擬訂相關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進行壓力測試；財務處為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 市場風險：風險控管處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擬訂相關重要規章、一般規章及作業規範，建立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並定期呈報揭露全行市場風險，並進行壓力測試；各操作單位則依據其業務性質與規模，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相關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 • 銀行簿利率風險：風險控管處負責擬訂相關管理規章及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各營業單位應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其本身之銀行簿利率風險。 • 作業風險方面：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該業
--	--

		務相關之作業風險管理，並由風險控管處建立全行一致性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陳報、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指標。 • 國家風險方面：以風險控管處為管理單位，負責擬訂國家風險限額與相關業務規章。 • 法令遵循風險方面：係由法令遵循處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包括本行各項業務法令遵循之督導與考核、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章之擬訂與審議等。 • 資訊科技風險方面：資訊安全處負責本行資安風險管理規劃與監控以及本行資安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之檢討。 • 防制洗錢風險方面：由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掌理全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反武擴及防制金融犯罪工作之規劃、管理及運作以及全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制裁風險評估執行。 (4)本行稽核處負責全行各項業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以及法令遵循等之查核事項。總稽核為稽核處之主管，其職位等同於副總經理，其任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稽核處須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並將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本行訂有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2)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各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3)風險控管處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衡量監控管理信用風險部位與集中度、並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4)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重大風險事項提供一溝通協調整合之平台，其委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以及多位總處單位主管等。此外，風險控管處單位主管亦參與其他委員會之討論。 (5)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確保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落實執行與風險治理架構之有效運作。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1)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 ①信用風險評等系統 本行自95年起將信用評等模型架設於資訊系統上，96年起制定初版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涵蓋建立內部評等系統相關制度與運作程序的相關規範，致力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制度落實執行，以進行風險管控並於隔年開始力求實際運用。 自110年起，本行啟動信用風險模型優化與整併計畫，將既有企金與消金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整合。同時，配合IRB導入規劃，努力達成模型覆蓋率及準確度均符合監理要求。 • 截至115年6月底全行共建置16種企金違約機率模型。 • 截至115年6月底全行共建置7種消金違約機率模型。 • 110年8月完成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模型建置，並就結合PD及LGD面向導入信用風險、核貸授權及利率訂價進行專案，期有更細緻化之應用及管理。 • 本行內部評等模型已應用在授信准駁、授信訂價、以及貸後管理之參考。 • 信用卡：信用卡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搭配客戶內外部信用資料進行風險管理，自96年起「信用卡違約預測評等模型」、「期中覆審分群模型」、「信用卡申請件評分模型」、「LGD模型」等陸續上線，以供信用卡循環信用差別化利率、期中覆審、信用卡新申請、額度調整等決策之參考。 ②信用風險整合分析系統 信用風險整合分析系統可彙總全行海內外授信、存拆放、股票、債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業務所產生之暴險，並依業務別、單位別、產業別、最終風險國別、國籍別、大額暴險等不同面向分析暴險狀況。 ③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系統 產出各項報表以協助監控本行「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準則」所訂各項限額。 ④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損益評估及敏感性因子
---	----------------	--

		分析，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 ⑤流動性風險衡量系統 主要為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 ⑥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系統 主要為由銀行簿表內外資產及負債，輔以模型之參數，衡量利率變動下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2)風險衡量系統之主要特點 ①可合理評估個別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 • 本行依暴險對象及暴險類別之特性建立各類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除考量借戶所得、職業穩定度、財務及營運狀況、市場地位、所屬產業前景…等與暴險對象相關之風險因子外，亦考量不動產融資標的(建案地點、建案種類、貸放成本比…)、專案融資之合約基礎及法律結構…等與特定交易相關之風險因子。 • 為確保內部評等系統之有效性，本行訂有「信用風險模型管理要點」、「信用風險模型驗證細則」、「辦理企金信用模型評等細則」及「消金信用模型評等作業細則」，相關單位均依規定審慎辦理模型之建置與驗證以及實際評等作業。 • 為確保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能有效區隔不同的風險程度，建模篩選因子時，已視樣本情況，盡可能使模型因子具充足面向與廣度，除進行區別力、穩定度測試等統計量化分析外，並考量因子資料的可靠性及準確性、未來取得資料的難易度、與違約之因果關係、徵授信專家意見、及保守原則等。 • 除特殊融資模型分為4個等級外，本行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將正常暴險分為多個等級(國內消金15等、海外消金10等、企金13等)，各個等級皆有個別之量化PD值，上線後並視資料情況於實務可行範圍內進行區別力、準確度及穩定度之驗證。 ②可合理評估特定借款人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
--	--	--

		險暴險程度 • 本行前端各業務系統可分別查詢授信及各項交易之細節。 • 為監控信用風險之集中度，資料倉儲系統並可查詢大額暴險、產業、集團企業、關係企業、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及業務別、前N大交易對手暴險、單一交易對手累計暴險等三項跨期比較分析。此外，授信管理系統管理報表之彙總報表項下「關係戶於本行各項業務往來彙總表」並可提供自然人關係戶資料。 • 資料倉儲系統「單一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歸戶」、「信用風險整合分析系統/大額暴險」依本行「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準則」所訂暴險衡量方式，合理評估特定借款人及交易對手於本行海內外各項交易往來所產生之信用暴險。 ③可協助風險管理人員有效分析外部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特定事件對本行信用風險組合之影響程度 資料倉儲系統提供業務別、產業別、國家地區別、單一交易對手、前N大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集中度統計以及跨期比較報表，除可供瞭解風險集中度變化之趨勢，並可協助風險管理人員有效分析外部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特定事件對本行信用風險組合之影響程度。 ④可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 以檢視持有之金融商品部位，於市場風險因子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發生異常變化時可能造成之潛在損失，作為暴險管理或資本適足評估參考。 • 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為整合全行各項風險，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以及多位總處單位主管等，由董事長擔任召

		集人，定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紀錄及風險管理情形並提報董事會，俾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本行健全經營。 前述陳報董事會風險報告內容涵括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國家風險、流動性風險與資訊安全等，主要包括：風管目標執行情形、風險限額控管情形、集中度分布、作業風險事件統計與分析、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與分析，以及作業風險關鍵指標(KRI)監控結果與執行情形、重大內外部風險事件檢討等。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壓測方法論 本行參考金管會發布「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及「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所訂壓力測試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之規定，逐步於銀行內部建立壓力測試之內部規章及制度。 (2)壓測範圍 壓測範圍包括全行(不含子行)風險性資產，例如：授信、債票券、權益證券、證券化及結構型商品、衍生性商品等。 (3)情境選定 壓力情境係依本行財務、業務、暴險狀況，就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國外授信與投資部位損失率、利率上升、營建業不動產擔保品價格下跌、住宅價格下跌、所得衰退、企業營收衰退、市場風險因子等，經本行產業分析、徵授信等業務與管理單位設定符合本行風險特性之情境。 (4)管理應用 本行衡酌國際及國內經濟情勢變化，就前述壓測範圍內之風險性資產辦理壓力測試，且針對授信集中產業或特殊產業辦理加壓測試，並將壓力測試結果納入資本適足性評估項目。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本行所採用之風險規避、抵減之策略與程序主要包括： ①透過事前徵審作業審慎篩選案件及交易對手 •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做。 •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承做，並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

	流，以進一步降低風險。 ②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行訂有擔保品管理準則、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定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③以聯貸方式或出售方式降低風險 大額授信以聯貸方式承做，或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轉嫁風險。 ④妥善設定各項限額以降低風險集中度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對於分項業務／金融商品、同一交易對手、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等均設有不同限額，以利控管。 ⑤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⑥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有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⑦其他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規定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及子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徵取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 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⑧壓力測試 本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細則第九條規定：若各年度壓力情境下資本適足比率或槓桿比率未達合格標準時，應依本行「資本適足性評估與
--	--

	管理準則」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準則」辦理。 (2) 監控風險規避抵減有效性之程序 ① 定期覆審 透過授信覆審制度，監控主要條款之履約情形及保證人信用狀況。 ② 定期監控擔保品價值 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③ 限額監控及預警機制 本行各項限額均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以報表定期追蹤控管，若達預警門檻，則立即啟動控管機制，提高監控頻率，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責成所有相關單位遵行；如有逾限之情形，則依相關規定陳報適當階層並檢討改善。 ④ 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 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所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若評估發現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險部位或其他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 ⑤ 隨時監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之保證金帳戶 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依規定定期辦理評價，並落實保證金徵提及追繳機制。
--	---